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合同价	43,5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开发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尚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开发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胡敏杰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15

形成方式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伊河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合同概述	<p>乙方在本合同书上盖章后，即视为接受甲方项目服务委托。</p> <p>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报告书通过评审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p>
付款方式	<p>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且开具1%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报告书编制费全部款项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元）。</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工作大纲要求，并通过专家组评

审，获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

备注